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素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素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2,107,478.41	552,687,586.93	-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68,199.93	55,598,020.07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67,064.14	54,585,859.67	-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325,214.92	75,911,780.30	5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48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48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52%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2,909,255.14	2,725,155,235.01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7,105,491.01	2,336,837,291.08	2.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4,358.64	宁乡市失业保险中心2019年稳岗补贴23.43万元,宁开发(2020)2号中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贡献奖40万元，宁开发(2020)2号中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示范奖20万元,宁开管办发（2020）2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扶持资金12.08万元，2018年度规上及培育企业补助资金2.70万元,递延收益转其他收益84.23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6,317.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905.34	
合计	201,135.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9%	216,419,200		质押	216,000,000
					冻结	216,419,200
杨振	境内自然人	10.22%	117,777,653	117,777,653	质押	116,840,000
					冻结	117,777,653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7.16%	82,440,000	82,440,000	质押	82,440,000
					冻结	82,440,000
肖赛平	境内自然人	6.13%	70,560,000	70,560,000	质押	70,560,000
					冻结	70,560,000
关海果	境内自然人	0.66%	7,600,000			
陈烨铭	境内自然人	0.53%	6,150,000			
刘晓月	境内自然人	0.43%	5,000,0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4,698,950			
北京中票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7%	4,250,000			
周小兵	境内自然人	0.34%	3,924,1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419,200
关海果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陈烨铭	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
刘晓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98,950	人民币普通股	4,698,950
北京中票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周小兵	3,924,150	人民币普通股	3,924,150
朱伟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陈文洁	3,4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5,900
祝惠君	3,0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卓越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0年3月31日，股东关海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600,000股；股东刘晓月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股；股东周小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924,150股；股东陈文洁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455,900股；股东祝惠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81,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会计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9年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预付款项	116,904,812.52	89,872,009.38	30.08%	主要系预付大宗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32,682.94	3,323,964.99	30.35%	主要系本期员工周转资金借支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	41,589,541.56	-	主要系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的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55,061,824.03	-	-	主要系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的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金额(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4,085,264.79	39,244,912.82	37.81%	主要系广告费及宣传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17,418.17	469,189.97	-210.28%	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824,358.64	1,098,469.34	66.08%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94,582.01	-206,676.23	-42.53%	主要系报告期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47,706.17	10,000.00	15377.06%	主要系报告期新冠疫情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金额(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25,214.92	75,911,780.30	53.24%	主要系春节前销售旺季,生产已准备充足产成品,报告期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4,888.23	-11,462,400.71	-169.01%	主要系报告期生产设备改造升级，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3,728.14	-50,386,616.42	69.17%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参与设立并购基金。

2018年1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朴和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朴和基金于2018年2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9年12月，朴和基金向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合伙人，将朴和基金普通合伙人由湖南朴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信宏图”），朴和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淳信宏图，并购基金整体规模不变，并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由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并购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12月23日）》的要求及结合实际情况将与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出资1亿元，尚有7亿元未出资。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100%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2018年3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枪鱼约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7.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7月19日向公司发了《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落实，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答复内容相应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审阅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故公司将延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方面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897号、0898号），立案原因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截至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后，公司仍将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正在推进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枪鱼钓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12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前述交易事项的期限延长12个月。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897号、0898号），立案原因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截至2020年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二、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三、未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一、对加加食品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40 万元；二、对湖南卓越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40 万元；三、对杨振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其中作为加加食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0 万元，作为湖南卓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0 万元；四、对杨子江、段维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5 万元；五、对刘永文、彭杰、王彦武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3 万元。以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2018年7月，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的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其返还本金、收益。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据以其持有的公司2017年6月20日签章的《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2019年12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冻结，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被冻结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时间	冻结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598***841	一般户	2019/12/20	15,131.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100***001	一般户	2019/12/23	71.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经济开发区支行	180***868	基本户	2019/12/25	102.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731***708	一般户	2019/12/23	13.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水晶城支行	190***028	一般户	2019/12/25	2.47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这些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2018年7月，优选资本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的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返还本金、收益。优选资本据以其持有的公司2017年6月20日签章的《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承诺为优选资本在《合伙协议》项下并购基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上述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也未发现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公章审批流程及公章使用记录，亦未发现留存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毫不知情。仅通过法院查询到《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

2018年9月，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违规融资及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作为检查事项之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专门向优选资本发出询证函。优选资本针对询证函出具的《关于（2018）京01财保77号案相关情况的说明》中明确表示，“本基金与加加食品无直接关联”。

2019年12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75号）。2020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46号），涉及该事项的相关关注及问询，公司正积极核查组织回复，后续将于核查后披露回复内容。

5、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益分配通知》，通知显示，因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其持有的上海加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公司本次分配应得退还本金9,404,00万元，转让收益8,418.50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7,822.5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5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和第18.1条第（三）项规定：“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由于前述事项公司获得的分配金额达17,822.50万元（含投资本金及收益），应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1.11.5 条规定的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应根据第18.1条第（三）项规定，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公司自2019年12月19日获得收益分配款时起，未在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披露，存在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6、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一些固定资产（房屋建筑）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取得4,597.27万元的最高债权额，担保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

7、根据阜中市人民法院（2019）川1381民初3842号及（2019）川1381民监2号文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阜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阜中公司）与阜中市缔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一建筑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缔一建筑公司诉讼请求对其所承建的由加加阜中公司投资开发的“年产6万吨发酵酱油技改扩能”项目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工程进行竣工结算。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8、2020年3月，公司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取得3.00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采取的是无担保的信用方式，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分四笔合计支取3.00亿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4月7日，借款利率为3.00%。

公司陆续归还了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取得的三笔合计7,000.00万元借款；2020年3月25日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名下位于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一处房产抵押，获得2.00亿元的最高债权额，期限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5日；2020年4月，在前述及前期抵押事项担保范围内，分三笔重新取得合计7,0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8日。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获得4,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该授信由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位于宁乡县城郊乡站前路的厂房和宁乡县城郊乡罗宦村的土地，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上述不动产于2020年4月20日办理抵押登记；此外本公司还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支用相关借款。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比例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1,641.92万股	18.79%	100.00%
杨振	实际控制人	11,777.77万股	10.22%	100.00%
杨子江	实际控制人之子	8,244.00万股	7.16%	100.00%
肖赛平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7,056.00万股	6.13%	100.00%

上述股东因自身债务原因，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轮候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参与设立并购基金	2018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01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9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并购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2020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8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2018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等
	2018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2019年06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20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9年06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07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0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20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19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2020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分配政策的公告（补充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分配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分配政策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689,730,517.60元；2019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162,490,290.28元，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16,849,049.24元；公司2019年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共计835,371,758.64元。

母公司口径：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648,409,557.15元；2019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168,490,492.41元，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16,849,049.24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共计800,051,000.32元。

2、公司 2019 年度分配政策

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03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分配政策披露日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上述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等情况提议。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政策,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分配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年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政策,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发表下列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拟定的2019年度分配政策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分配政策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分配政策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19年度审计报告》，经核查发现存在遗漏，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一、《2019年度分配政策》的补充

原内容：

“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03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补充如下：

“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03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分配政策披露日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因原公告适用模板错误，现改用新模板披露，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补充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分配政策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34）。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补充

原公告遗漏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现补充如下：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薪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补充更正后）。

三、《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补充

因上传文件格式问题，2020年4月24日刊登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自72页至97页完全空白，现予以补充更新。

补充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补充更正后）。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9年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19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内容未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调整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1,589,541.56		-41,589,541.56
合同负债		41,589,541.56	41,589,541.56

调整情况说明: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将预收客户的款项从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40,677.95		-240,677.95
合同负债		240,677.95	240,677.95

调整情况说明: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将预收客户的款项从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工具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本公司和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